

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 资格考试 应试指南

吴清泉 主编



广东人民出版社

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 资格考试应试指南

吴清泉 主编

广东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周 杰

责任技编：黄秉行

封面设计：张竹媛 蔡晓斌

书 名	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资格考试应试指南
主 编	吴清泉
出版发行	广东人民出版社
印 刷	广东新华印刷厂
开 本	850 毫米×1168 毫米 32 开本
印 张	10.375 印张
版 次	2001 年 10 月第 1 版 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218-03621-X/F·528
定 价	29.8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承印厂联系调换。

本书编委会名单

主 编：吴清泉

副主编：陈 焯 李海燕

编 委：（按姓氏笔画排列）

王胜利 马 云 林 红 林 旭

吴甲元 宋启江 李 畅 张晓利

钟振华 钟欣志 陈婉玲 陈 颖

岑东培 禹 笑 黄小菊 梁敏仪

彭金灯 蔡晓斌

前 言

为了加快中国内部审计制度建设的步伐，促进内部审计人员专业知识和技能的提高，培养一批具有国际水平的企业管理人才，更好地为完善中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服务，中国内部审计学会与国际内部审计师协会（IIA）协议，由广东省内部审计协会于1998年11月首次在中国广州举办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CIA）资格考试，取得成功，并吸引越来越多的考生参与。

本书由部分已通过资格考试的考生根据以往应试经验编写而成，对如何提高考试成绩具有相当高的参考价值。编写目的主要是：根据考试指定用书和考试大纲的要求，通过对大量习题的分析，将考试大纲与国内常见参考书联系起来，融合东西方的思维方式浓缩考试内容，分析重点、难点和疑点，在原版教材基础上选择部分有代表性的习题进行解答，使考生在较短的时间内较好地了解资格考试的命题思路和内容，逐步适应西方的思维方式和解题方法，尽可能减少因东西方思维方式不同而导致大量失分的现象。在附录三中，我们编入部分考生的应试心得和体会，希望能在帮助考生提高应试能力，掌握应试技巧方面起到一定的作用。

本书由广东省内部审计协会会长吴清泉提出编写的总体思路并担任主编，陈焯、李海燕任副主编。参加编写的人员有：

第一章 李 畅 钟振华 马 云

第二章 张晓利

第三章 钟振华 马 云 李 畅

第四章 李海燕 陈 颖

第五章 陈婉玲 林 红 彭金灯

林 旭 钟欣志

第六章 岑东培 黄小菊

附录一 王胜利 梁敏仪

附录二 宋启江

附录三 禹 笑

由于编写时间紧迫，参阅资料有限，并且限于编者的水平，欠思与不妥之处难免，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本书的编写由广东省内部审计协会负责组织、协调。

本书编写组

2001年9月于广州

目 录

第一章 内部审计实务标准

基本内容	1
重点、难点和疑点	12
习题解答	12

第二章 内部审计师协会道德准则

基本内容	21
重点、难点和疑点	22
习题解答	23

第三章 内部审计程序

基本内容	33
重点、难点和疑点	53
习题解答	54

第四章 内部审计技术

基本内容	86
重点、难点和疑点	110
习题解答	112

第五章 管理控制和信息技术

基本内容	150
重点、难点和疑点	200
习题解答	203

第六章 审计环境

基本内容	232
重点、难点和疑点	275
习题解答	278

附 录

CIA 资格考试的具体程序	309
CIA 资格考试与国内其他考试的不同之处	315
参加 CIA 资格考试的心得和体会	319

第一章 内部审计实务标准

〔基本内容〕

一、独立性

内部审计师必须独立于他们所审查的活动。

内部审计师在他们能自由地和客观地进行工作时是独立的。独立性可使内部审计师做出公正的和不偏不倚的鉴定或评价，这对正确的审计工作实施是必不可少的。这一点要通过组织状况和客观性来获得。

1. 内部审计部门的组织状况必须能圆满地完成它的审计职责。

2. 内部审计师在进行审计工作时必须是客观的。

(1) 客观性是内部审计师在执行审计工作时必须保持的一种独立的精神状态。内部审计师不能把他们对有关审计事务的决断服从于其他人的意向。

(2) 客观性要求内部审计师在执行审计工作时，对他们的工作要有一种正直的信条，而且不作重要的质量妥协。内

部审计师不能被置于一种使他们觉得无法作出客观的专业决断的处境中。

(3) 内部审计师对内部控制系统的标准和程序，在实施前进行的审查和提出的建议，不应对其客观性产生不利的影响。设计、安装和经营系统不是审计的职能。同样，内部系统起草程序也不是审计的职能，如执行这类活动应被视为有损审计师的客观性。

为保持客观性，内部审计部门应做到：

(1) 工作人员的指派必须避免出现可能的或实际的利益冲突和偏见。审计部门经理应定期从审计工作人员那里获得关于潜在的利益冲突和偏见的信息。

(2) 内部审计师必须向审计部门经理报告已经出现的或经合理推断认为可能出现的利益冲突和偏见的情况。然后，审计部门经理应重新指派审计师。

(3) 内部审计人员的指派，在实际允许的情况下应定期轮换。

(4) 内部审计师不承担经营责任。但在必要时高级管理层可指示内部审计师执行非审计工作任务，此时，应明确他们不是执行内部审计师的职能。另外，当内部审计师审查他们自己过去曾负有权力和职责的活动时，可以认为其客观性是会受到损害的。在报告审计结果时，就要考虑这种受损害的因素。

(5) 调入或暂时性从事内部审计部门工作的人员，不能委派其去审查他们原先执行的那些活动，直至经过一段适当长的时期。这种委派应被认为是损害了客观性，而且在监督

审计工作和报告审计结果时要考虑到这一点。

(6) 在有关的审计报告提交之前, 必须审查内部审计工作的结果, 以便能提供适当的保证, 说明这项工作是客观地进行的。

二、专业熟练性

内部审计师在执行审计工作时, 必须具备熟练性和应有的职业审慎性。

(一) 内部审计部门

1. 工作人员。

内部审计部门必须保证内部审计师的技术熟练程度和受教育的背景适合于所要进行的审计工作。

(1) 内部审计部门的经理在指派内部审计部门的各个岗位职务时, 要充分考虑其工作范围和职责水平, 建立适当的学历和工作经历的标准。

(2) 对于每一个审计师的资格和熟练程度, 必须取得适当的证明。

2. 知识、技能和专业训练。

内部审计部门必须具备或必须保持其完成审计职责所需要的知识、技能和专业训练。

(1) 内部审计工作人员必须同时具备对组织内进行专业实务工作必要的知识和技能。这些因素包括应用内部审计标准、程序和技术的熟练程度。

(2) 内部审计部门必须拥有或使用在以下专业中受过专门训练的、具有合格资格的雇员或顾问。如: 会计、经济、财务、统计、电子数据处理、工程、税务和法律等完成审计

职责所需要的专业。但对该部门的每一个成员来说，并非需要经过取得所有这些专业资格的训练。

3. 监督。

内部审计部门必须保证内部审计工作处于适当的监督之下。

(1) 内部审计部门经理负责提供适当的审计监督。监督工作从委托审计的计划开始到最终得出审计结论为止，应是一个持续的过程。

(2) 监督包括：在审计开始时向下属下达适当的指示并批准审计方案；除了经证明和批准的合理的变动之外，都要按照已批准的审计方案执行；要确定审计工作底稿能否恰当地证明审计发现、审计结论和审计报告；要确认审计报告是否是正确的、客观的、清楚的、简明扼要的、建设性的和及时的；要审定审计目标是否已经完成。

(3) 要把适当的监督证据编成文件并归档保存。

(4) 所需要监督的范围将取决于内部审计师的熟练程度和审计委托的难度。

(5) 所有内部审计委托，不论是由内部审计部门或者是为内部审计部门进行的，审计部门的经理都负有责任。

(二) 内部审计师

1. 内部审计师必须遵守职业行为准则。内部审计师协会的《内部审计师协会道德准则》(以下简称《道德准则》)提出了行为准则，并规定了实施基础。该《道德准则》要求内部审计师必须遵守高标准的诚实、客观、勤奋和忠诚的原则。

2. 内部审计师应具备执行内部审计工作必要的知识、技能和训练。

(1) 在执行内部审计工作中,要求熟练地应用内部审计标准、程序和技术。所谓熟练也就是要具有把知识应用在很可能会遇到的场合的能力,以及在不广泛地求助于技术研究和协助的条件下处理业务工作的能力。

(2) 对于广泛使用财务会计记录和报告进行工作的审计师们,要求精通会计原则和技术。

(3) 认识和评价具有实质性的、重大的偏离合理经营业务事项时需了解和熟悉管理原则。这种了解和熟悉也就是要把广泛的知识应用于可能会遇到的重大偏离事项时的处理能力,并能进行必要的研究,以合理地解决问题。

(4) 需要懂得会计、经济、商业法、税收、财务、定量方法和电算化资料系统等的基本原理。这就是说要有识别存在的或潜在的问题的能力,以及能够确定是否要采取进一步的研究或需要得到协助的能力。

3. 内部审计师必须善于处理人际关系和有效地进行交流。

内部审计师应懂得人际关系并与被审者保持令人满意的关系,还应具有进行口头和书面交流的技能,以便能清楚和有效地转达诸如审计目的、评价、结论和建议等事项。

4. 内部审计师应通过后续教育来保持他们在专业技术上胜任的能力。

5. 内部审计师在进行内部审计时,应运用应有的职业审慎。

(1) 应有的职业审慎乃是要求一个相当谨慎和能力胜任的内部审计师，在一些相同的或类似的情况下，能够恰当地应用专业审慎和技巧。因此，职业审慎性必须适应于正在进行的审计工作的复杂性。在运用应有的职业审慎性时，内部审计师应对出现故意做错、疏忽和差错、效率低、浪费、无效的和利益冲突的可能性有所警惕。他们还应警惕最有可能出现的不正当行为的情况和活动。此外，他们应识别不恰当的控制系统，提出改进建议，以促进遵守适当的程序和惯例。

舞弊包括一系列故意做的不正当和非法欺骗行为。这种行为是由一个组织外部的或内部的人来进行的，它可以使这个组织的利益受到损害；对舞弊的防止包括阻止舞弊的施行和在舞弊已发生的情况下最大限度地揭露其行为所采取的行动。防止舞弊的主要机制是控制系统，建立并保持控制系统的主要责任在管理层；内部审计师有责任通过审查和评价控制系统的是否健全和有效来协助防止舞弊，以及相应地检查和评价企业组织经营业务的各个部门可能的揭露和风险的范围来协助防止舞弊。

(2) 应有的审慎是指合理的审慎和能力，而不是决不出差错的或非凡的业绩。应有的审慎要求审计师把检查和审核工作进行到一个合理的程度，但不要求对所有经济业务都进行详细的审计。因此，内部审计师不能对是否存在不守法或违章的行为给予绝对的保证。无论如何，只要内部审计师接受并进行一项内部审计委托，就应考虑实质性的违章或不守法的可能性。

(3) 内部审计师怀疑有不正当行为时，必须通知企业组织内的适当的权力机构。在这种情况下内部审计师可以建议进行必要的调查。此后，内部审计师要进行跟踪审计，以了解是否已完成了内部审计部门的职责。

(4) 运用应有的职业审慎意味着在进行审计工作时要使用适当的审计技巧和判断。内部审计师应考虑：为达到审计目的而需要进行的审计工作的范围；对重大事件或重要事宜所应采取的审计程序；内部控制系统是否健全和有效；有关可能获得利益的审计成本费用。

(5) 应有的职业审慎包括评价现有的经营准则并确定这些准则是否可以被接受并得到遵守。如果这类准则是不明确的，则应有一些权威性的解释。如果要求内部审计师解释或选择准则时，对于衡量经营状况所需要的准则，内部审计师应寻求与被审单位达成一致意见。

三、工作范围

内部审计的范围必须包括对该组织的内部控制系统的适用性和有效性，及其完成所指定的职责时对其实施效果时进行的检查和评价。

1. 资料的确实性、可靠性和完整性。

内部审计师必须审查财务和经营资料是否确实、可靠和完整，以及审查用于鉴定、衡量、分类和报告这些资料的方法。

2. 遵守政策、计划、程序、法律和规定。

内部审计师必须审查一个组织已建立的内部控制系统和制度，以确保遵循那些对经营业务和报告有重要影响的有关

政策、计划、程序、法律和规定，并且通过审查确定该组织是否遵守了有关规定和要求。

3. 资产的保护措施。

内部审计师必须审查保护资产的方法是否适当；并查证、核实这些资产的实存情况。

4. 经济和有效地利用资源。

内部审计师必须评价使用资源的经济性和有效性。

5. 完成所制定的经营或计划目标。

内部审计师必须审查经营或计划的结果，以确认其是否与所制定的任务和目标一致，以及经营业务是否按计划完成。

值得注意的是：

1. 在《内部审计实务标准》（以下简称《标准》）中所规定的内部审计工作的范围包含了执行审计任务时应做哪些审计工作。但是，应该承认，高级管理层和董事会总是要对审计工作范围和审查的活动提出总的指令的。

2. 对内部控制系统的恰当程度进行审查的目的是要确定现有的系统是否能提供适当的保证，使企业组织的任务和目标能高效而且经济地实现。

3. 审查内部控制系统的有效性的目的是要确定该系统是否如所预期的那样起作用。

4. 对执行效果进行审查的目的是为了确认组织的任务和目标是否已经完成。

5. 内部控制系统的主要目的是保证。

(1) 资料的确实性、可靠性和完整性；

(2) 对政策、计划、程序、法律和规定的遵守；

(3) 对资产的保护；

(4) 经济和有效地利用资源；

(5) 完成所制定的经营或项目任务和目标。

6. 控制是指管理层为了增强完成所制定的任务和目标的可能性而采取的行动。管理层计划、组织和领导进行有效的行动，以提供适当的保证，完成任务和目标。因此，控制就是管理层恰当地进行计划、组织和领导工作。

7. 管理层的计划、组织和领导的方式要能提供适当的保证，使制定的任务和目标能够完成。

8. 内部审计师要检查和评价计划、组织和领导过程，以确定是否存在适当的能完成任务和目标的保证。这类评价综合在一起，提供了用于评价总体控制系统的信息。

四、审计工作的进行

审计工作应包括制定审计计划、审查和评价资料、报告审计结果，以及后续审计。

1. 内部审计师应该制定每一个项目的审计计划。计划编写成文，应包括：

(1) 拟订审计目的和审计范围；

(2) 取得有关进行审计的活动的背景资料；

(3) 确定进行审计工作所需要的资料来源；

(4) 与所有需要了解有关审计工作的人员进行交流；

(5) 适当地进行现场调查以熟悉所要审查的活动和控制系统，确定审计重点并征求被审者意见和建议；

(6) 编写审计方案；